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2年度易字第3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俊憲

指定辯護人 黃馥瑤律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 年度調偵字第322 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9 月13日上午09時30分，在本院刑事第十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蘇珮文

書記官 林恬安

通 譯 林虹儀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林俊憲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扣案之砂輪機1組、電池1個均沒收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林俊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於112年2月13日上午，前往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0 號「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棉花田公司），以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砂輪機將鐵網割開一小縫（未受毀損）而欲入內行竊，然因砂輪機沒電而未進入農場即離去；後於同年月00日下午某時，林俊憲接續前揭竊盜之犯意，再度攜帶客觀上可供兇器使用之砂輪機前往該處並穿過鐵網後，找到棉花田公司之水池電箱，以砂輪機將電箱內之電線剪斷，竊取如附表所示之電線得手後騎機車欲離去之際，為棉花

田公司農務工陳廷富發現而攔下並報警，警方立即前往現場並扣得砂輪機1 組及電池1 個與附表所示之電線（已發還棉花田公司）。

附表

編號	品名	數量
1	電線14mm ²	1條
2	電線5.5mm ²	1條
3	電線14mm ² （紅）	6條
4	電線14mm ² （綠）	3條
5	電線5.5mm ² （紅）	4條
6	電線5.5mm ² （黑）	1條
7	電線14mm ² （黑）	1條
8	電線5.5mm ² （白）	1條
9	電線5.5mm ² （綠）	2條

三、處罰條文：

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、刑法第47條第1 項、第38條第2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2 。

四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，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；第2 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；第4 款被告所

犯之罪非第455 條之2 第1 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；第6 款
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；第7 款法院認
應諭知免刑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，及違反同條第2 項
「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；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
刑，以宣告緩刑或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
規定者外，不得上訴。

五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，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
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六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9 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作成本宣
示判決筆錄，以代判決書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起訴，檢察官黃銘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第七庭

書記官 林恬安

法 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恬安